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巴基斯坦政府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代表和巴基斯坦的外交代表，根据两国

政府关于通过外交途径就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问题进行谈判的决定，于1962年10月12日在北京开始了会谈。

双方代表就有关会谈的程序性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后，随即互换了地形素图，由双方地图专家进行了技术上的核对并取得了一致的认识。嗣后，双方交换了绘有边界线的地图，本着平等合作和互谅互让的精神举行了正式的会议和友好的协商，现已就实际存在于两国之间的边界的位置和走向，取得了原则协议。

双方对于这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迅速取得原则协议，感到甚为满意，并且一致同意在此基础上尽速签订两国之间拟议中的边界协定。

这项边界协议充分保障了两国的权利和利益，并且显示了：在互相尊重和亲善的基础上进行和平协商，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有效办法。

1962年12月28日